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8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游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9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,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與東龍路口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吳淑君所有（當時由訴外人何堉程駕駛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883元（含零件費用1萬2,196元、工資費用2萬7,687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2萬8,907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8,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理賠申算書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

01 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
02 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
03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
04 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
06 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小客車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發
07 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
08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09 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8,907元（計
10 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3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書記官 郭玉芬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23 附件：

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5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
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28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
01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2年11月）迄本件
02 車禍發生時（即112年7月17日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1萬2,19
03 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20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
04 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2萬7,687元後，總計為2萬8,907元。

05 計算式：

06 -----	-----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12,196 \times 0.369 = 4,500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196 - 4,500 = 7,696$
10 第2年折舊值	$7,696 \times 0.369 = 2,840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696 - 2,840 = 4,856$
12 第3年折舊值	$4,856 \times 0.369 = 1,792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856 - 1,792 = 3,064$
14 第4年折舊值	$3,064 \times 0.369 = 1,131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064 - 1,131 = 1,933$
16 第5年折舊值	$1,933 \times 0.369 = 713$
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933 - 713 = 1,220$